

我的工作，我的尊嚴

性工作就是工作！

女工團結生產線 王芳萍、顧玉玲

女工團結生產線自 1991 年成立以來，即全心投入女性勞工運動，以組織女性勞工進行對抗階級及性別的雙重壓迫為目標。

1997 年 9 月，台北市政府在市議會通過廢娼法案，以粗暴的手段倉促廢娼，公娼的生計陷入困頓，一時之間，這些低學歷、無技術、自願從娼的弱勢婦女，面對全家老小的生活費、房屋貸款、會錢、孩子學費，都無以為計。

在公權力踐踏下，公娼自發地以微弱的力量出來抗議，爭取她們的工作權。站在弱勢女性勞動階級的立場上，我們認為長期在社會邊緣被誤解的性工作者，是在一個不公義的政治經濟脈絡結構下，以貧窮女性的生命歷程來發展人生，她們的出路選擇當然是有條件限制的。從了解性工作真實的工作世界後，如何爭取保護她們的人權及勞動權益，是我們不能迴避的現實問題；直接採取行動協助公娼組織自救會，並肩作戰，是我們的選擇。

1997 年 9 月至今（1998 年 3 月）抗爭長達半年期間，曾有公娼三人因生活問題意圖自殺未遂，公娼自救會仍奮力抗爭，台北市議會終於同意給予公娼緩衝兩年，並通過「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但市政府卻執意不執行。台北市政府提案覆議再遭市議會否決後，採

取推、拖、拉的手段，否定市議會的立法權，玩弄法律程序，繼續爭鬥，並為了規避其在廢娼過程中所犯的錯誤，改稱「反對女人出賣身體，換取高所得」，堅持廢娼將降低色情，以此為理由拖延不執行議會的決議。公娼遂在府會黨派間成為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

但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的抗爭對台灣社會最大的貢獻，就在於她們以自己的生存掙扎，逼迫台灣社會共同面對性別／性／階級／商品化的問題，並加以嚴肅討論。我們站在勞動階級的立場，始終堅決主張「性交易可以是合法工作」，支持台北市的公娼集結爭取工作權。

「公娼有工作權可言嗎？」

公娼的工作相對於很多人，毋寧是單純許多的。作為一種商品，公娼館的性交易價格明確，所得合理分配，每節十五分鐘，既不需要陪客人喝酒交際應酬，也不必以假相的情感作為交換。出賣性勞動的公娼有每週的身體檢查來保證無性病的副作用，法令則對禁絕人口販賣以及業主或嫖客對公娼可能的虐待進行監督等等——工作環境和勞僱關係，在公權力的介入下，都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做為合法公娼，她們可以在陽光下，有效的保護自己。

公娼擁有公平的交換模式，有法律的認定和保障，有工作的專業和自主，有哪一點不是工作？

但是打壓公娼，放棄所有保護娼妓勞動權益的機會，就是逼她們進入私娼的火坑。廢娼後，不但色情未能滅絕或降低，反而迫使公娼轉入私娼，性交易全面「地下化」，造成勞動條件戲劇性的轉劣，人口販子、強迫勞動、交易所得分配不合理都成為常事；私娼不合法的身份也讓嫖客、警察趁機勒索，黑道介入與業者的剝削更為嚴重。和其他合法行業

的勞工相較，私娼工作環境就如同地下工廠一樣盡力規避政府法令的檢查，在這種條件下，工作者並無任何自保的武器來面對剝削。

政客單向決策的把公娼從合理的工作條件打進惡劣的工作環境，難道公娼還不能為自己的生存福利、為自己的工作權而抗爭？

「可是，身體是不能買賣的！」

身處資本主義社會，勞動力早已商品化，不論是勞心、勞力都跟隨勞動者的身體在就業市場標價出售，為什麼獨獨反對性勞動的商品化呢？如果你認為人人平等，一個人（資本家或消費者）不應該有權支配、使用另一個人（勞工或娼妓）的身體，那麼，你應該也反對雇傭關係，反對資本主義。在你主張廢掉公娼的同時，更應該與台灣工人階級共同打拼，主張廢掉資本家的工廠、廢掉資本主義的政府。

「一下子就跳到資本主義，你也未免陳義過高了吧！你根本沒有面對現實中的娼館剝削關係——真正獲得暴利的是娼館的業主！」

正是務實地看待娼妓問題，我們才集中在公娼問題上。

先釐清什麼叫剝削關係？公娼館裡一節八百或一千的交易，三七分帳，所得利潤業主分三成、小姐分七成。如果你覺得三七分太剝削，那我們應當一同協助小姐爭取二八分、一九分的拆帳方式才對，怎麼會一下子就跳到零和遊戲呢？結果在廢娼的政策之下，公娼連原本賴以維生的七都沒了！

再說誰獲取暴利。工廠裡的女工月入不到兩萬元，拼命加班賺到兩萬多，可是老板賺得更多，這不也被公認是「正常」的現象嗎？而在台灣的勞雇關係裡，工人勞動所賺取的薪資恐怕連總利潤的一成都不到

呢！事實上，比起整體性產業、或其他低階女性從事的行業，台北公娼做為受僱者所承受的剝削還真是相對的少呢！台灣的工運自解嚴後至今發展十年，在力量有限的情況下，也只能按步就班地爭取降低工時、週休二日、減少職災……減少剝削，還不敢一下子跳躍，革命性的宣誓廢掉「讓工人出賣身體的工廠剝削制度」呢！這麼看來，到底是誰陳義過高呢？

「就算公娼制度大致上是合理的，但是賣淫就是服務男性的慾望，會造成女體的物化與傷害！」

若說性工作是對女性身體的殘害與剝削，滿足男性的慾望，因而使女性尊嚴淪喪，那麼台灣的工廠每年斷送一千五百多名工人的性命，導致六千多名工人終身殘廢，這難道不是資本家對工人階級的殘害與剝削嗎？基層女工拼命加班、長期從事單調重覆性的工作以賺取生活所需，難道不是也同時滿足了資本家的利潤而卻仍然倍受踐踏嗎？

勞動階級為賺取生活所需，不得不出賣勞動力、辛勤工作以獲得溫飽，這是整體濟結構下的不得不然，勞動異化與身體受害都是這個結構對無產者的副產品。但就現實而言，作為一名勞動者，我們自立更生、不掠奪他人的生產、不剝削他人的勞動，公娼與所有的勞動階級一樣，都是很有尊嚴的。振振有辭為女性主體與尊嚴發聲的人，應該將矛頭指向那些掠奪者才對呀！

「照你這樣說，公娼館的性勞動和工廠的一般勞動根本上是相同的運作邏輯，但台北市政府發言人馬永成說得好：公娼不是問題，有問題的是週邊的黑道介入！你如何面對合法公娼館掩飾非法人口販賣的事實？」

馬永成的邏輯思考顯然是不及格的。讓我們這樣說罷：股市操作員不是問題，有問題的是週邊的短期炒作、融資介入；台北市政府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財團介入、利益交換……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一舉廢掉股市、廢掉台北市政府，你同意嗎？拿 128 名公娼的生計開刀，說是要藉以清除數十萬名非法色情行業，這不是天方夜譚嗎？黑道介入、人口販賣問題嚴重，應該是嚴正檢討警政單位執法不力。如果公娼沒有問題，為什麼首當其衝的是她們？為什麼陳水扁不展現魄力廢掉警察局？

如果市政府集中火力指向介入性產業的黑道與惡勢力，杜絕販賣雛妓、及業主嫖客的暴力虐待，相信公娼必定額手稱慶，全力配合。一個政策若是正確的，何以最後對峙的竟是利益一致的兩造？我們可不可以想像，勞委會說要掃除職業災害，竟以關廠作為手段？或者說，為掃除職業傷害，竟下令不准工人勞動？難道最有效改善勞安的方式不就是官方加強安衛檢查、加重資方違法罰鍰、團結工人就廠監督力量嗎？同理可證，台北新市府要掃盪性產業「週邊的惡勢力」、要拯救「被剝削的妓女」，不正應該從加強警力取締、協助公娼成立工會自救、降低業者抽成底線來著手嗎？這麼清楚的、可操作、應實施的政策，為什麼台北新市府看不見？

「可是，市政府堅決廢娼是照顧女性、降低色情…娼妓制度本來就『不應該』存在…」

理想中，各種社會關係都『不應該』有剝削關係存在，但台北市並沒有因為「廢公娼」後，娼妓就不存在，反而使私娼的被剝削問題更加嚴重。台北市廢娼事件顯示，掌握權力的人不去面對色情與娼妓的細緻

社會問題，反而以最粗暴、偷懶的、站在道德的「應然」立場，「廢除」掉事實存在、滅絕不了的性工作，想一了百了，而且不許修改，這不是「暴君」是什麼？反正公娼不過百來人，作為選票，還不夠看；作為市民，又是社經位置最弱勢的一群。柿子挑軟的吃準沒錯，因此廢娼政策的執行效率超快。

站在婦運團體的立場，面對目前性產業存在的現實，我們認為讓娼妓去污名、除罪化，保障娼妓人權免於被不肖業者、黑道、及嫖客的剝削，才是政策該著力的地方。

事實上，從勞動的觀點來看，公娼每週一次健康檢查的規定比你我的勞動還要安全；從雇傭的觀點來看，公娼與業主的利潤分配比你我的工作所得還合理；若說從娼者要付出慘痛的代價，這代價毋寧是來自社會歧視的眼光，逼她們難以翻身。當主流學者們振振有辭地援引數據，以從娼者酗酒、罹患性病等高比率來表達她們的痛苦時，我們必須說，對於勞力密集加工產業的女工，長期重覆單調機械的動作，罹患職業病或職業災害，最好的解決方式是要求改善勞動環境，做好安全衛生。同樣的，為了照顧性工作者的身體，我們也許應該要求進入娼館的客人都要攜帶「健康證明書」，且遵守安全性行為的「消費規則」，才能確保公娼姐妹免於性病的恐懼。至於酗酒、吸安問題，同樣可見於無數在高壓力工作下的人。回頭追溯壓力的根源，竟然出自主流社會歧視的眼光——包括認為她們很可憐的你。

性交易可以是一種合法的工作嗎？台北市的公娼姐妹勇敢站出來，以集體的力量拼命告訴你：性工作者反污名，性勞動要尊嚴，因為「我的工作，就是我的尊嚴！」